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山证券作为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阳光电通”）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8,963, 099.31 元，股本为 12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上述事项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阳光电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作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8 月 25 日